



0020190467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9〕467号

关于批转国土资源部上海市 2017 年度（闵行区 2019 年第 23 批次）农转用和征收土地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闵行区人民政府沪闵府土〔2019〕96 号《关于请予批转国土资源部上海市 2017 年（闵行区 2019 年第 23 批次）农转用和征收土地的请示》和闵行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用地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闵）土呈字〔2019〕第 23 号《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66774.1 平方米。其中原属七宝镇有关村队农村集体土地 10445.8 平方米，国有土地 56328.3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1463.9 平方米（内含耕地 1443.6 平方米），建设用地 8981.9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均为建设用地。

上述具体用地地块位于本市中心城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符合上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该批次建设项目涉及的耕地，已经市规划资源局确认，闵行区相应完成了补充耕地计划。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已按上报国务院审批要求上报。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7〕59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上海市2017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批转意见如下：

一、批准闵行区人民政府为闵行区2019年第23批次农用地转用征用建设项目用地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准将上述1463.9平方米农用地（内含耕地1443.6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1463.9平方米；同时批准你区征收上述图示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10445.8平方米。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9日印发